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平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有关监管要求，个人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李平，男，1958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战略资本部部长，集团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曾负责筹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军民融合基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平	5	5	0	0	4	4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提前了解决策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经验提出意见建议，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 5 项议案均赞成。

序号	时间	议案内容
1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6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仔细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各项议案均通过。

序号	专门委员会	时间	议案内容
1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1、2024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 2、审阅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2024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
3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1、《中国海防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中国海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中国海防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审议《中国海防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中国海防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中国海防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中国海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关于审议《中国海防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13、关于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	中国海防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序号	专门委员会	时间	议案内容
			报告》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6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及2025-2027年任期聘任考核相关议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公司部分已退休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监管有关规定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尽职尽责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公正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5年，本人参加了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以及深海科技主题反路演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发展等问题展开交流，致力构建公司与中小投资者沟通的桥梁纽带。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赴子公司现场调研等形式，到公司现场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同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动态，为公司提出针对性的见解与建议，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对独立董事的职能发挥给予高度重视与全力支持，及时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有效的协助与保障，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本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赴子公司中原电子，针对其业务与产品在“深海科技”战略背景下的长期发展空间，同时就共同开展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深入探讨。通过公司组织的深度调研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6年度公司在

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能够严控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规范开展对其控股公司的担保行为，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正常经营所必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规范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该等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公司管理层薪酬事项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及 2025-2027 年任期聘任考核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

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中国海防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为己任，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建言献策，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董事会职能的充分发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持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李平

2026 年 4 月 28 日